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30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8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杨汉明先生连续任职已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行，会议同意提名王本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王本哲先生已按照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对该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该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规范公司工资总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会议同意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工作管理，会议同意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6年度公司社会责任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同意公司2026年度实施社会责任项目27项，对外捐赠2,891.8万元。其中，向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捐赠1,500万元。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向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为公司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的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为三峡集团发起并设立的公益慈善组织，且公司董事张龙先生、韩勇先生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公司董事罗仁彩先生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为保证决策的公平、公正，张龙、韩勇、罗仁彩三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7月1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2026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本哲，男，1959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学副教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党总支书记，中央财经大学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处处长、资产管理处处长、后勤集团总经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本哲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范性文件、《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捐赠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三峡基金会)捐赠公益金人民币1,5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乡村振兴、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

三峡基金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发起并设立的公益慈善组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6年度公司社会责任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龙、韩勇、罗仁彩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6年度公司社会责任项目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向三峡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名称：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MJ0065049E

企业性质：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王理平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7月14日

基金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业务范围：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支持社会公共事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扶危救困，赈灾济难等。

登记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二)交易对方历史沿革及财务情况

三峡基金会是由三峡集团作为主要捐赠人发起、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同意、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非公募基金会，于2016年7月14日在北京成立，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均为民政部。三峡基金会以服务国家战略、奉献三峡集团爱心、支持公益事业、增进民生福祉、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为宗旨，深入践行“善若水，润天下”的公益理念，积极参与定点帮扶、对口支援、库区移民后扶、长江大保护以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三峡公益力量。

2025年度，三峡基金会年度收入合计为人民币131,582.8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万元(基金会属非营利组织)；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三峡基金会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69,348.9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3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9,343.62万元。

(三)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三峡基金会为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发起并设立的公益慈善组织，本次捐赠构成关联交易。

(四)经查，三峡基金会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三峡基金会捐赠公益金人民币1,500万元，用于开展乡村振兴、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是公司根据自身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安排，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重要表现。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三峡基金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向三峡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就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向三峡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16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王本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考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6日。

3.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515室。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6606100

传 真：027-86606109

电子邮箱：hbnyzq@hbny.com.cn

联 系 人：刘俞麟

邮政编码：430063

5.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3”，投票简称为“鄂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1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王本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贝转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转债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转债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中贝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中贝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9日出具了《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中贝转债”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3678 转债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的名称	连邦启源创业投资(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4,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为响应国家战略，结合公司发展规划，支持公司AI产业园孵化中心运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投研能力与产业链资源，发现与孵化培育优质创业项目，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普通合伙人连邦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奈策管理咨询(海南)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连邦启源创业投资(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募集资金总规模拟为人民币5,1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78.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连邦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连邦启源创业投资(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连邦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ATM98

备案日期：2026年6月24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因投资标的具有投资周期长、不确定性大和流动性较低的特点，且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被投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回收期较长、不能及时退出、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或产生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进展情况，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4月22日	连邦启源创业投资(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4,000
合计				4,000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 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7月9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鹏华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国证绿色电力ETF
场内简称	绿色电力ETF鹏华
基金主代码	15906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55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06月15日至2026年06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6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6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89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8,737.3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2,89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8,737.00
	合计	202,908,737.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合计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6月30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和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26年06月3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88072	拓荆科技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6年06月3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持有的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其当日份额净值基础上，考虑其持有的“拓荆科技”(股票代码：688072)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所得估值的影响，并按此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1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30日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稽敏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131人，代表股份114,257,3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69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26人，代表股份3,486,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40%。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0,771,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25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5人，代表股份3,485,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38%。

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腾讯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4,105,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4%；反对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136,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334,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543%；反对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7%；弃权136,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4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14,105,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4%；反对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136,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334,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543%；反对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7%；弃权136,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4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106,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9%；反对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弃权13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335,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15%；反对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8%；弃权13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9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44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1%；反对39,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1%；弃权13,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433,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48%；反对39,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0%；弃权13,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与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上海泰望实业有限公司、包向兵、郑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合计96,758,481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顺电子”)分别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2026年6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智能”)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工业智能与中国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下文。

中国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本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工业智能已就为宇顺电子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借款期限：36个月，自2026年6月29日起至2029年6月29日止。

(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借款期限：36个月，自2026年6月29日起至2029年6月29日止。

(三)《保证合同》

保证人：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主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